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經授智字第11352800050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標法第一百零四條。

三、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tipo.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三）電話：（02）23766142

（四）傳真：（02）27359095

（五）電子郵件：ipotr@tipo.gov.tw

部 長 王美花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且將名稱修正為「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因應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與商標代理人登錄管理機制，本標準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建立合理收費機制」原則，增訂加速審查費與申請商標代理人登錄或異動登錄之收費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 二、對於本標準與本法文義未盡相符之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商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每類新臺幣三千元；商品超過二十個，每增加一個，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二）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者，每類新臺幣三千元。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五個者，每增加一個，加收新臺幣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每類新臺幣三千元；商品超過二十個，每增加一個，加收新臺幣二百元。 （二）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者，每類新臺幣三千元。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超過五個者，每增加一個，加收新臺幣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按規費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就申請商標註冊申請加速審查，應繳納加速審查費，為避免對一般註冊申請案件之審理速度產生排擠效應，依法須「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審查上應就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認定有無實際使用，或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準備之情形，同時考量有無在商業上主張權利之必要性與急迫性，預定於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通知或作成審定，在人力及時間之行政成本費用，將高出於一般註冊申請案件之審查。考量商標專責機關審查資源有限，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參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明定商標註冊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 <u>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者，其加速審查費，每類新臺幣六千元。</u>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	申請案之加速審查費依其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數計收。另本法第九十四條但書規定，有關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並不在準用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之列，併予敘明。
第三條 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應繳納之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三條 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應繳納之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延展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四千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第四條 申請延展註冊費如下： 一、商標或團體商標，每類新臺幣四千元。 二、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本條未修正。

延展註冊核准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申請退還前項延展註冊費。	延展註冊核准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申請退還前項延展註冊費。	
第五條 申請分割費如下： 一、註冊申請案，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於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u>處分前</u>申請分割者，依前款規定核計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	第五條 申請分割費如下： 一、註冊申請案，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三、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於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u>確定前</u>申請分割者，依前款規定核計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確定前」之文字，與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文義不合，本款爰酌作文字修正，將「確定前」修正為「處分前」。
第六條 其他申請費如下： 一、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多件相同事項者，依變更案件數計算之。 二、申請減縮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三、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其於一授權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授權多件相同事項者，依授權登記案件數計算之；如為再授權登記申請案者，亦	第六條 其他申請費如下： 一、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多件相同事項者，依變更案件數計算之。 二、申請減縮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三、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其於一授權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授權多件相同事項者，依授權登記案件數計算之；如為再授權登記申請案者，亦	一、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未修正。 二、新增第十四款。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新增商標代理人登錄管理機制規定，商標代理人申請登錄或異動登錄後，將由商標專責機關規劃建置相關資訊系統，投注人力進行審核，並將相關事項依法登載於「商標代理人名簿」，相當於其他登記費，爰明定為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同。 四、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五、申請移轉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其於一移轉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移轉多件相同事項者，依移轉登記案件數計算之。 六、申請質權設定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七、申請質權消滅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八、申請異議，每類新臺幣四千元。 九、申請評定，每類新臺幣七千元。 十、申請廢止，每類新臺幣七千元。 十一、申請參加異議、評定或廢止，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二、申請發給證明書件，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十三、申請查閱案卷，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u>十四、申請商標代理人登錄或異動登錄，每件新臺幣五百元。</u>	同。 四、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五、申請移轉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其於一移轉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移轉多件相同事項者，依移轉登記案件數計算之。 六、申請質權設定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七、申請質權消滅登記，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八、申請異議，每類新臺幣四千元。 九、申請評定，每類新臺幣七千元。 十、申請廢止，每類新臺幣七千元。 十一、申請參加異議、評定或廢止，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十二、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十三、申請查閱案卷，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七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七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配合本法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

